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及 取消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

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精创”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调整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以下简称“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合称为“本次调整”)、回购注销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已授予限制性股票(“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合称为“本次回购”)及取消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取消授予”)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系依据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制定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在其官方网站发布的颁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说明:“考虑到《办

¹注:《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已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实施之日即 2016 年 8 月 13 日起废止

法》²出台后，市场需要一定的适应、缓冲期，《办法》自 2016 年 8 月 13 日起施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至 3 号以及 2 个监管问答同时废止。《办法》正式实施时，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继续按照原规定执行，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或者新提出激励方案的，按照新规定执行。”《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系依据当时有效的《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制定，并于 2016 年 1 月 8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继续按照《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调整、本次回购及本次取消授予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调整、本次回购及本次取消授予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调整、本次回购及本次取消授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向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对涉及本次调整、本次回购及本次取消授予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公司已经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² 《办法》指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回购及本次取消授予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四方精创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回购及本次取消授予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调整、本次回购及本次取消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调整、本次回购及本次取消授予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1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 （1）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核<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列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情况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的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2) 2018年10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为14.2126。
- (3)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此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调整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一致同意对2015年、2016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 (4) 2018年10月9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2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 (1) 2017年2月8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核<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列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情况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的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2) 2018年10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四章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为16.0510。

- (3)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此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调整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一致同意对2015年、2016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 (4) 2018年10月9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3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 (1) 2017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核〈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列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情况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的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2) 2018年10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四章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为11.8077。
- (3)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此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调整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一致同意对2015年、2016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 (4) 2018年10月9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 本次调整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第六条”、《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四章第六条”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四章第六条”的相关规定: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18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2018年6月22日,公司公告《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8,092,8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1589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005086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8,092,83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94,622,070股。”

(三) 本次调整的方法及价格

根据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第六条”、《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四章第六条”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四章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2 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3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4 配股

授予日后公司实施配股的，若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则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应由公司一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或经调整的价格确定；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的回购价格，按配股价格确定。”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调整为人民币 14.2126 元/股、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调整为人民币 16.0510 元/股、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调整为人民币 11.8077 元/股。

(四) 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符合《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

(一) 本次回购的批准和授权

1 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的批准和授权

- (1) 2016年1月8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核<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列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情况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的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2) 2018年10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鉴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黄超、郭吉萍、王槐伟、雷晓静、卞立顺已离职，根据公

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共计 50,846 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14.2126 元/股。”

- (3) 公司独立董事就回购注销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 (4) 2018 年 10 月 9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的批准和授权

- (1) 2017 年 2 月 8 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核<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列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情况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的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2) 2018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鉴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冯振、杨洋、彭富媛、童贤福、谢达、曾志、黄亚军、王宋旺、许俊峰、温洁玲、吴江桥、文金雷、陈晓丽、游月焜、肖明刚、邝宏通、汤玄、詹宏进、贾明峰、古谋已离职，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共计 179,854 股，回购价格为 16.0510 元/股。”
- (3) 公司独立董事就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 (4) 2018年10月9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的批准和授权

- (1) 2017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核〈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列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情况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的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2) 2018年10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田川、郭钊、马乐克、唐华、黎雄熊、刘金平、王涛已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共计109,291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11.8077元/股。”
- (3) 公司独立董事就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 (4) 2018年10月9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 本次回购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 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第二条之“激励对象主动提出辞职，或因劳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的规定，鉴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黄超、郭吉萍、

王槐伟、雷晓静、卞立顺已离职，公司应将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0,846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议案及公司的说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黄超、郭吉萍、王槐伟、雷晓静、卞立顺已离职，公司需回购注销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50,846 股。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14.2126 元/股。

2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第二条之“激励对象主动提出辞职，或因劳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的规定，鉴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冯振、杨洋、彭富媛、童贤福、谢达、曾志、黄亚军、王宋旺、许俊峰、温洁玲、吴江桥、文金雷、陈晓丽、游月焜、肖明刚、邝宏通、汤玄、詹宏进、贾明峰、古谋已离职，公司应将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79,854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议案及公司的说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冯振、杨洋、彭富媛、童贤福、谢达、曾志、黄亚军、王宋旺、许俊峰、温洁玲、吴江桥、文金雷、陈晓丽、游月焜、肖明刚、邝宏通、汤玄、詹宏进、贾明峰、古谋已离职，公司需回购注销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79,854 股。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16.0510 元/股。

3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第二条之“激励对象主动提出辞职，或因劳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的规定，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田川、郭钊、马乐克、唐华、黎雄熊、刘金平、王涛已离职，公司应将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09,291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议案及公司的说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田川、郭钊、马乐克、唐华、黎雄熊、刘金平、王涛已离职，公司需回购注销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09,291 股。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11.8077 元/股。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本次回购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的原因、数量和价格及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所涉债权人通知、公告并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程序。

三、本次取消授予

(一) 本次取消授予的批准及授权

- 1 2017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核〈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中止、变更与终止。
- 2 2018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63.32 万股。
- 3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取消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取消授予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 4 2018 年 10 月 9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 本次取消授予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取消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潜在鼓励对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3.32 万股，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由于公司在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期限内没有满足可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因此公司拟取消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63.32 万股。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取消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取消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孙昊天

杨 茹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 玲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